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861

臺中市大墩路693號4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楊淨伍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1
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801385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08. 8. 13 (日期)
文	第 317 號

主旨：鑑於108年8月8日5時28分於宜蘭縣政府南偏東方36.5公里（位於臺灣東部海域）發生芮氏規模6.0地震，為確保本市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結構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劇烈地震產生之振動可能對混凝土構件產生龜裂、剝落或鋼筋握裹力不足等潛在質變，致使未能符合原設計需求強度，將嚴重影響構造物安全，故請就所屬工地之施工中建築物進行安全檢測，以維建築物之結構安全。
- 二、另本市地震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需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應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將共同出具之安全證明書或公會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。」辦理；故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應於申報樓層勘驗進度時檢附起、承、監造人共同出具之「108年8月8日地震後施工中建築物安全證明書」或「委由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等公會勘估或鑑定後之勘估結果或鑑定報告」報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本市和平區為本次地震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，倘位於此區

之施工中建築物於108年8月1日至8月8日期間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依說明二所揭方式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